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公司總部及大部分業務以及附屬公司均於中國進行管理及經營，而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常居於中國，故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認為常駐香港的管理層於現時及可見將來將會不足。

因此，我們已在下列條件規限下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我們與聯交所將採取以下措施：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趙軻先生及李曉玲女士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提出的查詢，亦將可於合理時間內應聯交所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宜；
2.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每名授權代表將擁有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一切所需方式。本公司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3.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符合有關在緊隨[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合規顧問將隨時可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接觸，並於授權代表沒空時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 我們將確保我們與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及合規顧問具備恰當有效溝通方式，並將完全知會合規顧問有關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一切通訊及處理事宜。我們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6. 我們將確保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聯交所與董事進行會面或經合理通知直接安排與董事會面；及
7. 於[編纂]後，除了合規顧問(i)及時知會我們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香港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增或經修訂法例、規例或守則，及(ii)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外，我們將聘用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就[編纂]後對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合規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計[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